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2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認（一）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3 項及第 59 條等規定；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63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81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；次查，系爭確

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